附件2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关于2019年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基础类项目）第二批指南

立项评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2019年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基础类项目）第二批指南立项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公平公正竞争环境，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工作规范是2019年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基础类项目）第二批指南立项评审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立项评审分为初审和会议评审，可按领域并行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每条公开指南和涉密指南信息，超过5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视为一个单位）申报的，需进行初审和会议评审，不超过5个（含）的直接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第二章 立项评审专家组

**第五条** 立项评审专家组以装备发展部专业组和专家库为主体，采用“指定+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初审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7-9人，以技术专家为主；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13-17人，包括技术专家和价格专家，其中价格专家不少于2人。

**第六条** 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前，应当熟悉和掌握评审活动的规范化要求，签订“专家承诺书”。

**第七条** 评审专家要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守国家机密，严格控制知密范围。凡属涉密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表和泄漏。

**第八条** 项目立项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关项目的评审：

（一）有本人申报或参与；

（二）与申报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三）与申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第九条** 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收到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后，及时决定是否予以回避。同时告知回避申请专家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回避制度：初审环节，回避专家不参加相关项目评审；会审环节，回避专家采取离场回避的方式，待相关课题评审完毕后返回答辩会场。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受理与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采取现场集中受理的方式，不受理非现场申报的材料。

**第十二条** 涉密指南条目的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所有单位）应具有相应保密资质，非涉密指南条目的申报单位无需保密资质。

**第十三条** 一个单位可申报多个项目，但对同一个指南发布条目，每个单位无论作为牵头单位还是参与单位，只能申报一次，否则取消该指南条目申报资格。本次申报不允许只申报部分研究内容。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受理时，同步完成形式审查。以下情况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

（二）申报项目的编号、名称与需求信息不符；

（三）申报单位中存在保密资质不满足申报课题密级要求的情况；

（四）申报人上报的初审材料中透露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信息；

（五）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公章与申报单位不符；

（六）其他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第十五条** 现场形式审查未通过的申报材料，可修改后在项目受理期内再次提交，超过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第四章 初审

**第十六条** 初审采取专家集中盲评方式，每名专家对申报建议书进行书面审查并打分，初审满分为100分，每一份项目建议书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依据打分排序，确定通过初审的项目。

**第十七条** 初审重点审查研究目标、技术指标、研究进度、研究成果、应用前景、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途径七部分。其中，研究目标15分、技术指标15分、研究进度5分、研究成果10分、创新性15分、研究方案及技术途径30分、应用前景10分。对研究方向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总分计为零分。

**第十八条** 初审通过原则：

（一）初审得分不得低于60分；

（二）通过初审的项目建议书总数量，每个项目控制在5个（含）以内。

**第十九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如本指南条目按初审打分排序后，没有作为牵头单位或独立申报的民营企业入围，则增补作为牵头单位或独立申报的民营企业中分数最高者（必须超过60分）进入会议评审。

第五章 会议评审

**第二十条** 通过初审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原则上应由申报人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经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批准，可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人参加会议评审入场前，应当对评审专家组名单予以确认。项目申报人如有充足理由申请专家回避的，应向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提出书面申请，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会同评审专家组集体研究决定是否按照回避制度予以回避。项目申报人确认后方可参加会议评审。

**第二十二条** 提交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材料中，经费报价不得超过指南条目所列的经费限额，否则取消会议评审资格。

**第二十三条** 会议评审程序包括：申请单位汇报、提问与答辩、评审专家组综合评议、专家打分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议评审专家评分表设技术和价格两部分，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

**第二十五条** 会议评审技术分主要包括军事需求与研究现状、研究目标技术指标、研究方案途径、进度成果应用、研究条件五部分。其中，军事需求与研究现状5分；研究目标技术指标25分（研究目标5分、研究内容和关键技术10分、技术指标10分）；研究方案途径30分（总体方案15分、技术创新性15分)；进度成果应用15分（研究进度5分、成果考核方式5分、预期应用前景5分）；研究条件15分（技术基础10分、保障条件5分)。技术分由所有技术专家独立打分，最终结果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第二十六条** 会议评审价格分包括合理性（4分）和经济可行性（6分）两部分。合理性分值由所有技术专家和价格专家独立打分，最终结果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经济可行性分值由价格专家根据公式计算给出，具体计算方式：以合理性分值超过2分（含）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如申报单位价格合理性分值均小于2分，则取所有申报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6分，各单位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比基准价高或低60%（含）以内，每1%（含）减0.1分；比基准价高或低60%以上，减6分；最后得分即为经济可行性得分。价格分最终结果为经评审得出的合理性分值与经济可行性分值之和。

**第二十七条** 当多家单位最后得分相同时，按技术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值仍相同时，按技术创新性平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十八条** 依据总分排序，对排名不超过本指南条目拟支持单位数量，且总分与第一名差距在10分（含）以内的单位，确定为最终入选单位，经费分配以提交会议评审的报价为准，原则上不再安排审价。如出现拟支持多个单位的某一指南条目中，通过评审的非第一名单位报价比第一名报价高的情况，则将该单位经费调整至与第一名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会议评审中如某一指南条目申报单位数与拟支持单位数相同的，会审专家只进行技术评审（满分90分），技术分75分以上（含）方可通过。如技术评审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则该指南条目此次作废，后续另作处理；如技术评审得分在70分（含）至75分（不含）之间，则给予该申报单位复评机会一次，如复评仍不能通过，则由专家进行集体审议，提出后续处理意见。在开展技术评审的同时，单独组织经费概算评审，如出现拟支持多个单位的某一指南条目中，按照技术分数进行排名后，通过评审的非第一名单位经费评审结果比第一名经费评审结果高的情况，则将该单位经费调整至与第一名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如最终入选单位中没有作为牵头单位或独立申报的民营企业，则选择总分排名在所有民营企业中最高、技术创新分项专家打分均值在10分（含）以上的民营企业，在其已得分数基础上再增加3分，计算得出的最终分数纳入全部申报单位分数序列进行重新排序，按照本文第二十八条确定的有关规则确定入选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会议评审后，有关入围候选单位信息按指南发布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仅受理书面实名举报。

**第三十二条** 评审全过程相关材料全部归档备查。评审结果若出现争议，由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协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范由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负责解释。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信息系统局

2019年 月 日